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7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林易

被告 沐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蔡沐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9,63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本件依兩造間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8、22頁），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李國忠，嗣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變更為李嘉祥，李嘉祥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此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及財政部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7至92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01 (一)沐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沐林公司）於民國112年7月10  
02 日邀同蔡沐林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協助中小型事業疫  
03 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下稱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  
04 臺幣（下同）100萬元，並簽立借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  
05 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11日起至117年7月11日止，借款利  
06 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現為  
07 1.72%）加0.5%機動計息（現合計為2.22%），並自實際撥款  
08 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並應自償  
09 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  
10 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算違約金。

11 (二)沐林公司於112年11月21日邀同蔡沐林為連帶保證人，與原  
12 告簽立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8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  
13 2年11月28日起至117年11月28日止，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  
14 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現為1.72%）加0.5%機  
15 動計息（現合計為2.22%），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  
16 月攤還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並應自償還日起，逾期在  
17 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  
18 定利率20%計算違約金。

19 (三)詎沐林公司就上開2筆借款均自113年12月起即未依約繳款，  
20 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原告得將約定利率視為不再機動調  
21 整，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原告並先  
22 依抵銷約定於114年3月5日抵銷借款人即沐林公司及蔡沐林  
23 之存款1,113元後，迄今沐林公司尚欠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  
24 額、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蔡沐林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沐  
25 林公司對原告所欠之款項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  
26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27 所示。

28 二、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9 陳述。

30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31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

01 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  
02 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  
03 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  
04 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  
05 已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2份、貸款契約書、契據條款變更契  
06 約、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原告松  
07 江分行114年1月8日松江字第1148000115號、114年2月17日  
08 第0000000000號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見  
09 本院卷第15至61頁），堪信為真實。沐林公司於前揭欠款因  
10 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依前開規定，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  
11 責任，蔡沐林擔任沐林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上說明，自應  
12 與沐林公司就前揭債務負連帶給付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  
13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  
14 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萬9,635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並依民  
16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  
17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25 書記官 林政彬

26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27

| 編號 | 請求金額    | 利息               |       | 違約金              |                   |
|----|---------|------------------|-------|------------------|-------------------|
|    |         | 起迄日              | 年息    | 起迄日              | 計算方式              |
| 1  | 733,549 | 自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 2.22% | 自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                  | 0%，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2 | 800,000 | 自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 2.22% | 自114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